

东莞城市学院学生处

学工〔2023〕12号

关于2023年毕业生申请处分解除的说明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相关工作，现要求各学院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详细如下：

1、违纪处分在留校察看以上的学生需要等处分有效期满一年以上，才能申请解除。违纪处分在留校察看以下的学生在有效期满后自动解除，未解除处分的应届毕业生不能如期拿到毕业证书。

2、学生自行打印《解除处分申请表》，由二级学院进行初审，二级学院书记统一签署学院建议处理意见。

3、各二级学院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，在5月22日下午5点前交到大学生活动中心6E220。

4、解除处分结果将于五月下旬以文件形式下发到各二级学院。

联系人：陈劲文

联系电话：23382657

附件：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



附件

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	
学院		专业		年级		班级	
申 请 理 由 (何 时 因 何 错 误 受 何 种 处 分 及 后 续 表 现 , 可 另 附 纸 详 细 说 明)			学生签名: 联系方式: 年 月 日				
学生所在院意见			签名: 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		签名: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意见			签名: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		此表审批后,请复印分别交本人所在学院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。				